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修正-----七月一日起自然人及 中小企業可申請減免專利年費

王錦寬

★★★★★★★★★★★★★★★★★★★★★★★★★★★★★★★★★★★★

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總統公布尚未施行之專利法修正案（以下簡稱新專利法），其中第八十三條前段規定，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這項遲來的立法，對於呼應我國專利法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創作的立法精神有正面的意義，也符合其他國家的立法例。經濟部於今(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率先依新專利法第八十三條後段規定，以經智字第09204615283 號函，公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新辦法)修正發布，並預定與新專利法同步於今年七月一日施行。

我國現行專利法第八十七條原規定有專利權人及其繼承人無資力繳納年費者，可申請減免，惟現行之專利年費減免辦法，每次申請減免僅以一年的年費計，且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由於條件過於嚴格，實務上甚少有專利權人藉此申請年費之減免。

新辦法適用於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專利，條文共八條，適用對象之條件廣泛，適用之年限為第一年至第六年，專利權人運用的實務預期將大幅增加，茲就其內容簡單說明如下：

- (1) 適用之對象：凡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均可以書面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可望在繳納專利年費時，一併聲明。其中，學校係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中小企業之資格則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

條例」所制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的規定辦理，我國之企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之事業者；例如製造業其資本額在八千萬元以下者或其係屬於接受政府輔導之製造業經常僱用人數未滿二百人者，均屬之。外國企業，則僅限於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標準者。

- (2) 減免之金額：此次公布之新辦法，減免的範圍僅限於第一年至第六年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每一年原應繳交之年費新臺幣 2500 元，每年可申請減免新臺幣 800 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應繳的年費原應為新臺幣 5000 元，每年可申請減免新臺幣 1200 元。
- (3) 申請減免之方式：我國專利年費之繳納，專利權人可選擇一次繳交多年亦可選擇每一年逐年繳交，對於符合減免繳交年費的對象，亦可配合繳交專利年費的方式，在第一年至第六年期間，選擇一次繳交多年或每一年逐年繳交年費時同時申請減免。

對於逾專利年費繳納期間而欲在六個月內補繳年費者，該年年費原應加倍補繳，申請加倍補繳時如一併申請減免，應繳納之年費金額為依減免後之年費金額加倍繳納。以第四年為例，原應繳新臺幣 5000 元，如逾期在六個月內補繳應繳維之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如適用年費減免，則其應繳維之金額是原新臺幣 5000 元減去可減免之新臺幣 1200 元後再予加倍，即新臺幣 7600 元。

- (4) 專利權人資格變動之處理：專利權人符合前述第(1)之適用資

格的條件，如有產生變化，則可依據事實就第六年內未到期之年費申請減免或補繳原申請減免的金額。以專利權人為法人為例，如原非中小企業，嗣後因減少資本額或因讓與等因素，專利權人符合減免專利年費之條件者，就當年度以及已過的年度，各該年之年費無法申請減免，但就次年至第六年內未到期之年費，則可申請減免。反之，如原來符合申請年費減免的條件，但後來因增加資本額或因讓與專利等因素，專利權人已不符合申請減免專利年費之條件，則應自喪失件之次年起補繳其所受減免之年費金額。

- (5) 過渡時期的規定：專利權人符合申請減免的條件，如在新辦法施行前，已預繳年費，則可在新辦法施行後，申請辦理年費減免；惟就已使用過的年費，無法申請減免，申請減免年費仍限於前六年之年費，且需在次年年費屆至前辦理。例如，專利權人已繳納第一至第五年年費，如第三年年費始於八月，則新辦法施行後，即應儘快申請第三年至第五年之年費減免，共可申請減免的金額為，第三年新臺幣 800 元，第四年及第五年年費各減免新臺幣 1200 元，合計 3200 元。

新辦法甫公布，具體的措施仍不清楚；例如，當七月一日開始施行時，就已繳納之年費申請減免時，是否應將當年的收據檢還，申請之減免金額，如上段所述之 3200 元係可申請退費亦或再補 600 元差額抵作第六年年費？而當專利權人不再符合新辦法之條件時，原申請減免之金額係應主動補繳或待主管機關通知？而未依新辦法規定補繳之法律效果為何？諸等實務操作，仍待主管機關說明。

專利規費在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才作過大幅的調整，配合新專利

法即將在今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專利規費將再次面臨調整，各項規費蘊釀調漲。在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的規費收費準則修正公聽會中，筆者雖力陳各項規費調漲之不合理，例如，主要調整的理由係基於反映公務成本，以發明申請費由 2000 元擬增加為 3500 元，發明實審擬由現行 6000 元增加為 8000 元，新型改為登記制申請費雖由 4500 元降為 3000 元，但增加之技術報告費用高達 6000 元；事隔兩年公務成本增加那麼多？更何況，上次規費修正時，筆者曾呼籲應制定規費修正之原則或公式，定期檢討，勿每次淪為漫天喊價的情境；業者亦普遍認為每次調整最好以 20% 為上限，但均應國家財政需要而未接受。

本次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時，本文所介紹之新辦法是主管機關不斷強調的優惠措施。事實上，相較於其他國家，對自然人或中小企業，不僅在年費上有優惠，在申請費用亦有比例不等的優惠，我國對自然人及中小企業的優惠範圍仍待擴大；僅就年費而言，新辦法對自然人及中小企業的優惠仍不及美國優惠 50% 及韓國優惠 70% 來得多，何況目前的年費係九十一年大幅不合理調整的結果，此項優惠顯然來得太遲且太少。

新辦法的年費優惠僅適用於第一年至第六年且優惠不多，但總是在我國專利史上的一項進步；惟每次規費調整總有就地喊價的現象，實應訂定規費收費調整的正常機制，何況我國規費法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依法行政更有依據，以便我國的專利規費更為合理。